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33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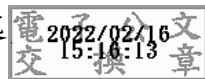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學年度中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1學年度國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1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1學年度花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1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 (376550000A_111003331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3331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33310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33310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03331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(美術班、音樂班、國樂班及舞蹈班)入班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各校宣導週知，請將報名日期等資訊轉知各班導師，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，並請協助考生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16



1110000705